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沈景文）

本人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8 次董事会、出席 3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8 次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沈景文	8	0	0	0 次	否
报告期内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3 次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 2016 年任职期间内的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高管的提名及任职资格的审查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同时针对公司高管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订、绩效考核等事项。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16. 1.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发表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3.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发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表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表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核查和独立意见； 发表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发表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发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发表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8.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发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表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发表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别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本人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事项。同时，本人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培训及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jw501@sina.com。

独立董事：沈景文（已离任）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